**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0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秋鹛**

**副组长：程 伟 姜国峰**

**成 员：项义军 陶志明 韩 平 王曙光 白世贞 石长波**

**王 彪 张劲松 石晶玉 于景洋 徐耀群 李晓燕**

**郑大宇 李文兰 石彦国 宋晓洪 张佳琳**

**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督查组**

**组 长：姜国峰**

**副组长：陶志明**

**成 员：冯建元 王洪斌**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我校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哈尔滨商业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

**一、申请条件**

1.推免生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当年免试推荐资格的高等院校；

2.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均可向我校提出申请；

3.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本科阶段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在国家级各类竞赛或比赛中获奖者，将予以优先考虑；

4.外国语程度达到本科毕业授予学士学位成绩要求；

5.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失信记录，大学期间未受过处分。

**二、接收推免生专业**

哈尔滨商业大学接收推免生的专业、招收人数、本科就读专业要求、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请参阅《哈尔滨商业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附件1）。

注：“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附件1）中所列接收人数为拟接收推免生计划，各接收推免生专业实际接收人数将根据学校具体情况进行增减调整。若拟推免生计划名额没有被使用，则这些未使用的名额会重新补充至公开招考的计划名额中。特此说明。

**三、申请材料**

1.《哈尔滨商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附件2)(正反面打印，一式2份)；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1份，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页和注册情况页）；

4.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请和考核程序**

1.申请人获得就读本科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确定拟申请专业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专业志愿。

2.同时在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网址：http://yjsc.hrbcu.edu.cn）上下载《哈尔滨商业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于2019年10月9日（周三）前将相关材料发送邮件、邮寄或直接交至申请学院。

3.我校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4.考生参加复试。同意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人，由我校招收推免生的学院通知其复试具体安排（复试时间定于10月8日-9日，具体时间以学院安排和通知为准）。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两部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综合测试满分70分，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满分30分。具体内容由我校各学院根据专业需要自行确定。

5.复试通过的考生，由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确认接受待录取。

6.具体复试事宜请与所申请学院联系（学院联系方式见《哈尔滨商业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五、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费

根据国家政策，凡被我校接收录取并正式报到的2020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学制一般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学费标准为9000元/年，学制一般为2年，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法律硕士（非法学）为 3 年。

（二）奖助政策

按照我校奖助政策体系，凡被我校接收录取并正式报到的2020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定向生除外），均可获得6000元/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2020年度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2000元（学术学位）或8000元（专业学位），并可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获20000元/年）。

**六、其他注意事项**

1.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公示，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4.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0451-84892021，

邮箱：hrbcuyjs@163.com；

哈尔滨商业大学纪检监察处：0451-84892037，

邮箱：hashangdajiwei@126.com；

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址：<http://yjsc.hrbcu.edu.cn>。

5. 关于大学生支教团推免相关政策以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七、本章程由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